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2號

原告 張家榮
訴訟代理人 張永昌
被告 李科誼即李宗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塗銷。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第2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康世宗、康世傑、廖泰山即廖錫環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請求其等塗銷原告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下合稱系爭土地）之抵押權，嗣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具狀撤回對康世宗、康世傑之訴（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於113年8月30日當庭以言詞撤回對廖泰山即廖錫環之遺產管理人之訴（見本院卷第166頁），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已生撤回之效力。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依鈞院108年度訴字第684號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在案，依該判決所示分得系爭土地，原告應補償被告新臺幣（下同）12,230元，系爭土地上並設有附表所示之法定抵押

01 權（下稱系爭抵押權）。

02 (二)原告已將應補償被告之金額提存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
03 所，案號：112年度存字第312號。故上開債權因原告已繳清
04 而消滅，系爭抵押權已無擔保債權存在，被告應負有塗銷系
05 爭抵押權之義務，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06 訟。

07 (三)綜上，聲明：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抵押權
08 予以塗銷。

09 二、被告抗辯：同意原告之請求。

10 三、本院之判斷：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
11 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
12 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故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
13 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沈菀玲

23 附表

24

編號	抵押權設定標的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
1	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張家榮	204231分之7659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10月3日 字號：螺資地字第042162號 登記原因：法定 權利人：李科誼

				債權額比例：747610分之12230 擔保債權總金額：747,610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109年11月27日108年度訴字第684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家榮，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170 設定權利範圍：204231分之7659 設定義務人：張家榮 共同擔保地號：天后段725、725-12
2	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張家榮	全部1分之1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10月3日 字號：螺資地字第042162號 登記原因：法定 權利人：李科誼 債權額比例：747610分之12230 擔保債權總金額：747,610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109年11月27日108年度訴字第684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家榮，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13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續上頁)

01

				設定義務人：張家榮 共同擔保地號：天后段725、7 25-12
--	--	--	--	---------------------------------------